

完善创新体制机制

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

邹勇 王启和

江苏省金湖县农业农村局

江苏省金湖县地处淮河下游，县域总面积 1393.86 平方公里，全县 3 个街道、5 个镇、131 个行政村居、1321 个自然村庄，村庄大多为“一”字型庄台。

金湖县 2018 年成立了以县委书记、县长为组长，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、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，各镇街党委书记、27 个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，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以村庄“干净整洁有序”及农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明显增强为目标，围绕“四治理、四提升”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取得明显成效。2019 年 6 月份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，在年终综合考评中，名列淮安市第一名、全省一等次。全县创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示范村 18 个、市级十佳示范镇 2 个、市级十佳示范村 2 个，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 1400 户。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，经过 2 年多的整治工作，目前已到了提升关键期，金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还需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创新体制机制。

优化组织管理体制。高效的管理体制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动力源泉，是执行政策法规和实施顶层设计主要载体。优化部门职责分工，并将其纳入县、镇、村三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，作为相关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部分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组织保障。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效管护实际工作，优化重点任务牵头责任部门。按照“专业的部门做专业的事”和“人随事转”的原则，优化相关部门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条条分工和牵头职责，使之更合理、高效，着重解决“多项重点任务均由一个部门来牵头管理推动力不从心，一项重点任务由两三个部门牵头增加协调成本、减低工作效率”的问题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专项规划、方案评审、监测等，住建局负责建设，避免既是运动员，又是裁判员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由城管局具体负责垃圾分类、收集装运处理，环卫处一并转移到城管局，避免交叉管理；将长效办撤并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随事转），增加环境长效管护督查考评职能，并将考评结果加以应用，确保管护奖补资金与管护范围及成效挂钩，增强集中监管和督查职能，增大工作推动力。

健全资金投入机制。强化有效投入支撑，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，充分发挥政策扶持的导向作用，建立健全政府、农村集体、农民和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。引导新乡贤返乡、社会各方面力量投资投劳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，整合条块项目及资金，着力加快功能设施建设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工程设施短板，形成“向上争取一点、县财政预算一点、镇财政组织一点、村里拿出一部分、农户自筹一部分”的多元化投资机制，形成“多个渠道进水、一个池子蓄水、一个龙头放水”的“水位平衡”体系，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强度、有力度、可持续，解决“资金投资单一、池水太浅、养不了鱼”的问题。

增强长效管护机制。整治后的农村人居环境能不能持久，关键看管护，核心是机制。着力改变乡村环境管护二元结构，将城市治理体系向农村延伸融合。目前金湖存在资金保障、队伍管理和管护工作不够到位问题。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经费主要来自

于县财政补贴，只能维持简单保洁，资金缺口较大。公厕、绿化、公共设施没有完全纳入管护范围，管护工作仅局限于保洁，扫马路、捡白色垃圾和垃圾清运。依据“共治共管共享”理念，落实“六位一体”长效管护模式。根据各镇、村管护需要，确定管护范围、内容和工作量及设施添置等，采取整村打包形式，将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、河道清理、绿化养护、农村公路、公共设施管护六个方面捆绑招标，依托物业、保洁公司等社会力量开展管护，强化考评考核，提高管护成效，实行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全覆盖，推行管护职业化、专业化，着力解决“责任不到位、管护不到位、管理不到位”的问题。

强化督查考核机制。注重运用专项督查，突出结果应用，实施全覆盖、无死角督查检查，做到一月一调度、一月一评估，一月一通报。重点以“四不两直”形式督查检查排名靠后、问题较多的村庄，以压力传导推动整治整改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流程跟踪督办，确保每个问题都能在限期内整改到位，形成“发现-交办-解决-回头看”工作闭环系统。管护补助以季度为考评期，考评结果一季度一应用，重大项目及奖补资金一年一应用、一年一兑现，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解决“有督查、回头看不够、结果应用不够”的问题。

充实宣传发动机制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，宣传正面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舆论氛围，开办专题栏目，做到天天有新闻、日日有图像。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支部、党员突击队，做到“一个党员一面旗帜”，带领广大群众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通过村规民约、文明户评比、积分换购、福利发放等措施，提升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劝导和制止村民不文明行为，真正让意识改变习惯，让习惯改变生活，形成人人参与、人人监督、人人有责的整治氛围，让“文明清洁”成为农民生活生产自觉行动，凸显农民群众主体地位，提高宣传发动效率，解决“政府重视、干部着急、群众忽视”的问题。

只有不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和效率，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管护成效，才能真正保持农村人居环境“长治久净”。